

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ZJZB- (2026)-010

二〇二六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

采购人（公章）：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艾买尔江·托合提

联系电话：1336997883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秋玉

电话：19390178953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王三街7号新御
华庭小区A栋506-3室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 (2026)-010

项目名称：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范围内的报告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 4.1.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4.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5.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和县

联系方式：13369978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王三街 7 号新御华庭小区 A 栋506-3
室

联系方式：19390178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秋玉

电 话：193901789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和县 联系人：艾买尔江·托合提 联系电话：133699788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王三街7号新御华庭小区A栋506-3室 联系人：张秋玉 电话：19390178953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
4	采购文件编号	ZJZB- (2026)-0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85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政采云平台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轮）。
10	服务期/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范围内的报告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

		<p>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3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u>3</u>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人</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p>
24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纸质版响应文件根据采购人存档需要另行提供（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由壹正本、叁副本、电子版 U 盘贰份组成，邮寄地址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后进行邮寄。</p>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2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参照“财政部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下 4 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发现符合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启动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 分钟)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p>

		<p>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2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p> <p>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p> <p>(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p> <p>(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p> <p>(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p>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	--	---

		<p>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王三街 7 号新御华庭小区 A 栋 506-3 室</p> <p>联系电话：19390178953</p> <p>电子邮箱：2407521988@qq.com</p>
34	代理费	<p>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提请各位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笔费用成本，此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取。</p> <p>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p>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p>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注：第三章投标须知为磋商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第三章投标须知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2.3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2.4 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

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管部门”系指新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6、“服务”是指按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8、“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 9、“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10、“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1.2 供应商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财务状况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2)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中标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9.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

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 ” 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竞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竞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相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竞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竞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或税务

			<p>部门实体公章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或税务部门实体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注：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p> <p>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部门电子公章或社保部门实体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相应文件证明；</p>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价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	3 分	<p>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后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垃圾填埋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2	人员配置	3 分	<p>投标人须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评价服务进度管控及验收对接等全流程工作，服务周期直至项目全部履约结束。项目负责人须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p> <p>注：需提供身份证、工作简历、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截图、项目负责人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中需包含评估流程、评估内容、评估方案、评估手段等内容：</p> <p>①分析评价依据；②评估机构的职责分工；③涉及利益面；④项目的安全因素调查及识别；⑤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安全事故预测及等级判断等。</p> <p>以上每项最高得4 分，满分 20 分。</p>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委从： 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④评价技术手段等。</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要求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p> <p>以上每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p>
5	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	12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规划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控制目标；③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④进度计划安排表（履约进度计划表）；</p> <p>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12分。</p>
6	合理化建议	6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如何提升服务质量；②项目如何顺利实施；③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预测及应对建议等。</p> <p>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6分。</p>
7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5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控制的方法与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①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②质量目标明确；③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问题整改与闭环管理；⑤资料管理与验收配合。</p> <p>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15分。</p>
8	应急服务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机构设置；③突发状况处置方案；④响应时间；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p> <p>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10分。</p>
9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6 分	<p>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后续服务工作进度；②技术支持；③服务措施。</p> <p>以上3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最高2 分，最高得6 分。</p>
10	服务承诺	3 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评价方案合规性的承诺；②现场服务承诺；③后续服务承诺。</p> <p>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的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10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第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
-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
6	付款	
7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每延迟_____天交付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
8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仲裁/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10		
注：以上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新和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范围内的报告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
5. 服务地点：新和县（采购方指定地点）
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40% 预付款；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

注：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成果文件合规、有效、可用于环保督查、行业考核、项目备案及整改落地，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核查

3、质保期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报告修改、数据答疑、技术咨询、迎检配合等售后服务，因服务方技术问题导致成果不合格的，无条件免费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一）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全面完成采购需求及方案约定的所有工作；

2. 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 评价结论客观精准，无害化等级评定合规，问题梳理全面准确；
4. 整改方案科学可行、贴合场地实际，具备落地实施条件；
5. 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资料齐全，顺利通过内部审核及专家评审，满足备案、迎检、考核要求。

（二）验收流程

1.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发起验收申请；
2. 采购方组织内部初审，核查服务完整性、文件规范性；
3. 如需评审，采购方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评审；
4. 根据初审及专家评审意见，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的由供应商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现场作业管理规定，现场作业期间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做好人员防护、场地防护，杜绝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 服务过程中严格保护采购方场地资料、运维数据、检测数据等涉密信息，不得擅自泄露、外传，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3. 供应商需主动配合采购方及主管部门的督查、核查、评审工作，全程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4.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供应商须对合同履约期限进行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自拟格式。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合同履约期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 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 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说明：</p> <p>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服务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其他
项目负 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

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